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第壹壹叁貳號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星期五)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編輯：總統府
發行：總統府
印刷：中央

定價：
零售每份新台幣
半年新台幣
全年新台幣



總統令

總統令

四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令。

茲制定中華民國五十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施行條例，公布之。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財政部部長 嚴家淦

中華民國五十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施行條例

四十九年六月十七日公布

- 第一條 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施行，除預算法國庫法已有規定者外，依本條例之規定。
- 第二條 各收入機關應依法編送歲入分配預算，切實征收，所有預算外之收入及預算內之超收，應一律解庫，並列入法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一三二號

第三條

算均不得逕行坐抵或挪移墊用，於事後補辦追加手續。稅課規費或其他有強制性之收入，其征收率或征收費之變更，除稅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已有規定者外，均應經立法程序。

第四條

國營事業及其轉投資之盈餘及孳息收入，應依預算所列數額，由各主管機關切實督促依期報解，其盈餘超過法定預算列數時，亦應依法分配，非經預算程序不得逕行撥用。

第五條

依法得出售之國有財產，其市場價格高於預算額者，應依市場價格出售。

第六條

各支出機關應依法編送歲出分配預算，經核定後須切實執行。編製分配預算時應妥為規畫作適當之支配，其在年度進行中，分配預算內之某一細目或某一月份分配數額不敷支應時，得在其他細目或以前月份分配數內統籌流用。

第七條

各機關對於總預算所列各單位經費之使用：屬於特殊性質之經費，應於支用時逐案核撥；屬於臨時性質之經費，其上半年各月份分配數不得超過全年度預算總額二分之一；屬於經常性質之經費，應按月平均分配。

第八條

各機關在預算以外如有必要之新增設施，其所需經費，應儘先在本管各單位預算範圍以內，統籌設法支或減支其一部份經費以資應付，並依法辦理追加減預算手續。其有無法統籌必須另行追加支出者，應先籌得適當財源，並於追加預算案內說明合於預算法第一條款之規定，方得辦理。

第九條

總預算內所列歲出各科目經費不得互相流用，但配給公教人員實物經費，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費，及公教人員眷屬生活補助費等，依向例由行政院統籌或核定支撥者不在此限。

第一〇條

總預算所列國防經費，應由國防部及其所屬單位各統籌其主管業務與指揮關係，編製業務實施計劃及分配預算，依法定程序核定施行。

第一一條

立法院決議通過之總預算所舉應行辦理事項及其他附帶決議事項中，關於收支部份，應由行政院主計處及審計機關切實負責監督執行。

第一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四十九年五月十六日

總統令

石門水庫建設委員會主任工程師劉炳炎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派顧文魁為石門水庫建設委員會總工程師，李連城、徐修惠為主任工程師，陳宗文為處長，饒國光、劉炳炎為副處長，沈紫峯為組長。此令。

行政院呈，為石門水庫建設委員會房屋工務所副工程師王正履，助理工程師薛缺泉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楊望江為石門水庫建設委員會工程師，陳奎章、易任、李啓廷，王正履、吳學超為副工程師，沈國文、薛缺泉為助理工程師，鄒定華為技正，于秉誠、劉功第為專員，李合欽、楊日章為

組員，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四十九年六月九日

行政院呈，請追晉故空軍少尉徐振中為空軍中尉。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國防部部长 俞大維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六月拾壹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三四七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四十九年六月四日(49)院台參字第二二二號呈：「為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行政院配給室秘書陳壽橋等廢弛職務，接受招待餽贈，並有其他不法情事一案議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賜執行。」已悉。

二、查議決書主文載：「東以範降一級改敘。孫竹田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陳壽橋記過一次。」應准照案執行。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六月拾壹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三四七號

受文者 行政院
考試院

一、司法院四十九年六月四日(49)院台參字第二二二號呈：「為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行政院配給室秘書陳壽橋等廢弛職務，接受招待餽贈，並有其他不法情事一案議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

賜執行。」

二、查議決書主文載：「束以範降一級改敘。孫竹田減月俸百分之

十，期間六月。陳壽橋記過一次。」應准照案執行。

三、除令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附議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公告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四八六號
四十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

陳壽橋

行政院配給室秘書 男 年五十四歲
安徽懷寧縣人 住台北市同安街六十

二號

束以範

行政院配給室科長 男 年四十九歲
江蘇省人 住台北縣中和鄉景平路一

巷一號

孫竹田

行政院配給室科長 男 年四十五歲
瀋陽市人 住台北市同安街六十二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廢弛職務接受招待餽贈並有其他不法情事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束以範降一級改敘。

孫竹田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

陳壽橋記過一次。

事實

准監察院函以：「本院委員，熊在渭、劉行之，所擬彈劾行政院配給

室秘書陳壽橋，科長束以範、孫竹田等廢弛職務接受招待餽贈，並有其他不法情事一案，業經委員劉耀西、王文光、金越光、朱宗良、陳大榕、劉巨全、郝遇林、陳恩元、王宣、陳藝仙、丁淑蓉，審查成立請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等語，相應抄檢彈劾案文，審查決定書，連同附件函請審議到會。

彈劾案原文：本院前據：「行政院配給室同人」密控行政院配給室主任楊鴻斌，昏庸無能，該室專員兼第三科長束以範，利用職權，貪污不法諸情事，當以(48)監台院調字第〇五五六號函請行政院查復，茲准該院台四十八人二八八八號函略開：「二、本案經派員調查，據報所控各節，除科長束以範原在配給室租用之羅斯福路三段一七八巷二四弄三號房屋，涉嫌轉租圖利及冒領水電費情事外，其餘關於抽取米糠代金，抽取配給熟煤回扣，出售報廢配送容器貪污舞弊，違約支付補助運費，及勾結台北市合作社成立實驗區，剝削受配員工部份，尚無發現不法事證，(檢附原調查報告暨有關附件)三、另據報本院配給室主任楊鴻斌對於主管業務疏忽失察，秘書陳壽橋，科長孫竹田、束以範等，對於經辦事項不盡職責且圖利他人，及配給室高級職員對主辦事項接受招待，收受餽贈等情，經飭據查明情形如次：(一)原密報所指公教人員食米加工剩餘米糠處理及實物配送手續費標準過高部份：1.食米加工米糠處理(略詳見附件)2.配送手續費業務津貼(略詳見附件)3.上述1、2情形(1)外銷米加工條件，因權利義務關係不同，公教米及軍眷米均無法與之一致，(2)公教米與軍眷米加工條件，每百公斤相差白米二公斤，雖辦理情形各異，實際相差低於二公斤之數，然事實上仍有相當之差量，(3)配送手續，公教實物較軍眷實物高出尚多，縱辦理實質存有差別，委託方式彼此互異，要其差量仍當力求接近，俾臻合理，凡此各節本院配給室主管及承辦人員基於職務上之要求，理應全盤瞭解，並應根據事實衡情度理體念國庫負擔及受配人權益，不斷研擬合理有利條件，積極謀取改進要不能以為一切均循前配給委員會成規辦理，並先後已續有減輕，即謂為盡其能事，縱該項委託係屬契約性質有關權義增減，須經協商程序，合作社與農會為人民團體，其多年成例既得利益，驟與謀取減少

，為免影響配送效率及實物品質計，不能操切從事，強迫接受，然在執行技術上，仍儘可採取漸進方式，合理爭取，以逐步達成目的，乃該室主管及承辦人員慮不及此，三、四年來祇知墨守成規，懈於改進，已屬怠忽職務，復查四十五年十一月該室經辦人員提出修正合約草案俾為四十六年五月原約屆滿換訂新約之依據，內中重要修正條款，即為對食米加工剩餘糖批碎米之處理應按各承辦單位當月實際加工數量之多寡獲利之豐否，依擬議之標準，扣減其損耗運輸費，按其用意自係鑒於加工所得米糖實值超出倉運費用，認為應在損耗運輸方面，予以調整減少，此項擬議，原屬允當，經該室主任批交，研究後，詎該室秘書陳壽橋於四十六年元月十六日召集科長孫竹田、束以範、督導李彭庚、張濟茶、江鴻濤、謝東山主持審查時，首即說明原修正草案所訂有關扣減損耗運輸費標準之條文「奉諭不列應另加研究」當經決議：「食米加工剩餘糖批碎米如何處理，過去無任何規定，今後為期有所依據，在原則上自應列入，至於扣減其損運費比率是否合理亟應研究，在未調查核計其成本前，暫予保留，俟將來視實際情形再行研訂補充，故原草約第八條末段食米加工剩餘糖批碎米歸乙方（按即承辦之合作社或農會）所得併予刪去」等語作成紀錄，該項紀錄復經該室主任核批「提業務會報」旋於該室第十六次業務會報時，主任楊鴻斌再將本案指由陳壽橋、孫竹田、束以範三員參照實際情形研究後，送會財務主計主管人員再行核定交付協商，乃該陳壽橋孫竹田束以範等研究後所作成之「修正配送中央公務人員配給實物合約草案」及「代辦中央公教人員實物配給業務合約草案」竟明白分別加列承辦食米加工時「其所需倉運加工費用，即以新得糖批碎米悉數作為補償」文字，而對扣減損耗運輸費一節，則隻字未提，此項決定不唯將原草案減輕公款負擔之意旨完全抹煞，即該陳壽橋等原所主持之審查會議議案，亦自行否定，前後所為，如出兩轍，且該員等既未經調查核計加工成本研訂補充，亦未遵照該室主任楊鴻斌批示，送會財務主計各主管人員，即逕將該兩合約草案簽請場主任批准，作為四十六年五月換訂新約之依據，雖據該員等事後謊稱，該兩新約重點在加強業務管理，加重違約處分，經邀集各承辦配送業務單位負責人開

會協商同意，並送請本院法規委員會核簽奉核准，正式簽訂等語，殊不知法規委員會核案件，其主要職責為就法律觀點加以磨勘審議，並不究涉其內容實質，且於本案送會簽核時，僅為已擬定之成案，對於原經辦人，最初提出之修正草案暨其修正意見，以及前後審查批辦暨作成最後底案之事實經過，並未加以詳述，跡其行為顯已涉嫌隱蔽，何得再事藉辭粉飾，希圖卸責，是該陳壽橋、孫竹田、束以範等所為各情，除原密告所指，向承辦合作社農會索賄款，與該室督導江鴻濤、王三益朋比化用一節，經據台灣省警務處偵訊有關合作社，農會負責人及核對帳冊，尚未發現明確事證暫難究辦外，其悖謬顯預，廢弛職務，要屬事實具在，無容辯飾，至該室主任楊鴻斌對於該陳壽橋等違背其自己批示之意思而為之決定，未經詳究遽予批准自亦不無疏忽失察之處。（二）原密報所指糧食局改撥外銷不合格白米繳回米糖代金，名義上由合作社領取，實際由陳壽橋等分肥部份，（略詳見附件）（三）原密報所指台中市區合作社短發食米，孫竹田調查敷衍部份，（略詳見附件）（四）關於配給室職員接受合作社招待及餽贈部份：查公務員不得利用視察調查等機會接受招待，於所辦事項不得收受任何餽贈，為公務員服務法所明定，乃據查該配給室科長孫竹田、束以範、督導李彭庚、王三益、江鴻濤、張濟茶等迭於出差督導及舉行配送業務檢討座談會期間，接受有關合作社宴請暨餐飯招待，及代付旅館汽車費用，其中尤以孫竹田一員接受新竹台中各合作社招待次數為多，又四十六年端午節中秋節農曆年節，台北市聯合社，大安、中山、城中各區合作社，迭有致送該室主任楊鴻斌，秘書陳壽橋，科長束以範、孫竹田，紹興酒或啤酒清酒，督導王三益、王昆為、張濟茶、江鴻濤等酒類或禮券或其他禮品不一，事經台灣省警務處普遍偵閱各有關合作社帳冊均有紀錄，並訊據各該社負責人供述確切，作成筆錄在卷，內中楊鴻斌一員，據稱所有餽贈，均經拒受或當面謝絕，或於散值回家發現後立即着人送還，該員平日持躬嚴謹，所稱不無可信，然仍乏有力佐證，是該員等對主管業務，違背公務員服務法，接受招待，收受餽贈既屬事實自難辭其責咎。四、綜上情形，該配給室主任楊鴻斌，對於主管業務疏忽失察，秘書陳壽橋，科長孫竹

田、東以範，對於經辦事項處理失當，廢弛職務，以上各員與該室科長王昆為，督導王三益、張濟茶、江鴻濤、李彭庚，辦事員沈貫仁等，於所辦事項並分別接受招待，收受餽贈，又東以範一員，涉嫌冒領房租水電費等情事，除科長王昆為督導王三益李彭庚江鴻濤張濟茶，辦事員沈貫仁等六員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已由本院予以記過處分外，關於主任楊鴻斌秘書陳壽橋科長孫竹田、東以範部份，爰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一條之規定，送請 貴院審查移付懲戒，又該主任楊鴻斌引咎辭職，業予免去配給室主任職務，秘書陳壽橋，科長孫竹田、東以範三員，並已由本院於本年五月六日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先行停止其職務。五、相應函復併請查照辦理為荷」等由，並附（一）行政院調查報告一份，筆錄十六份，租賃房屋合約一份，配送中央公教人員配給實物合約及代辦中央公教人員實物配給業務合約各一份，（二）台灣省警務處調查報告暨原呈抄件各一份到院。綜觀行政院來函及其附件，可知前行政院配給室主任楊鴻斌（一）對於該室重要工作「配送中央公教人員配給實物合約」及「中央公教人員實物配給業務合約」之草擬訂定，既不根據事實，體念國庫負擔及受配人權益，謀求改進，更對屬員所擬「對食米加工剩餘糖批碎米之處理，應按各承辦單位當月實際加工數量之多寡，獲利之豐否，依擬議之標準扣減其損耗運輸費」之合理建議，交由該室秘書陳壽橋等，玩弄手法，最後竟成爲「其所需倉運加工費用，即以所得糖批碎米悉數作爲補償」對扣減損耗運輸費一節，則隻字未提，以致承辦業務之合作社農會獲致厚利，虛耗公帑廢弛職務，情節頗爲重大，本案先後均經該楊鴻斌批閱，秘書陳壽橋主持審查時亦說明「奉諭不列應另加研究」其所謂奉諭，當指該楊鴻斌之意旨而言，再依分層負責之規定，此等重要事項之決定，自應主管人員負責，楊鴻斌豈能逃避疏忽失察之責。（二）該員收受餽贈一節，由警務處查明者計四次，惟經該員提出具體佐證，復經函送行政院查復，認爲可信，（證明文件見附件）自應予置議。（三）該室秘書一人，科長三人，督導四人，辦事員一人，歷年收受餽贈接受招待，相沿成習，內中如台北市中山區合作社，爲招待該室人員，在四十六年度共費新台幣五千

八百零一元，四十七年上半年所費爲新台幣三千三百二十八元，與該室業務有關之一合作社，所費已如是之多，可見該室人員品德敗壞，風紀蕩然之一斑，該室主任楊鴻斌，身爲主管，對屬員之風紀負有監督責任，未加管束，有虧職守，惟該員已經行政院免職在案，似可免予議處。配給室秘書陳壽橋，科長東以範，孫竹田，廢弛職務，一再接受餽贈與招待，倘非利用職權，予承辦有關業務之合作社農會以特殊之利益，各該合作社農會何需費此鉅款，盡情招待各該員等又豈能「無功受祿」故顯係違背公務員服務法第六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同法第十六條，「公務員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任何饋贈」及同法第十八條，「公務員不得利用視察調查等機會接受地方官民之招待或餽贈」諸規定，再就經辦審議「修正配送中央公教人員配給實物合約草案」及「代辦中央公教人員實物配給業務合約草案」之經過觀察則各該員又有違背長官命令及謀事不忠不力等情事，公教人員因之所受損失年逾百萬元，情節重大，應予嚴懲，又東以範一員冒領房租水電費一節，有違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二項之罪嫌。

綜上論結。行政院配給室除前主任楊鴻斌免予置議外，其餘秘書陳壽橋，科長東以範、孫竹田違法失職有據，應予彈劾，內中東以範一員，其冒領房租水電費一節，涉及刑事，應請一併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轉送司法機關辦理。被付懲戒人陳壽橋申辯略稱：「一、關於審議配送合約草案部份——查配送公教人員配給實物，給予承辦配送合作社及農會損運費，食米加工剩餘糖批碎米作爲承辦加工費用，及倉運補償，均係前配給委員會規定，歷年以來，亦照此規定辦理，四十五年十二月間，壽橋鑒於米糖隨米價步漲，擬以加工剩餘米糖扣減損運費，藉減國庫負擔，不以職司秘書，不司其事，毅然主動簽請建議修訂配送合約，均經先後簽奉揚主任鴻斌核准，會同有關人員研訂修正配送實物合約，及代辦配給業務合約草案各一種，並召集有關人員會同審查，由壽橋主持，詎四十六年一月十六日審查會開議前，突奉揚主任面諭：「加工剩餘米糖，向依成例辦理，且損運費經早凍結，如再變更，勢必影響今後配送成果，所擬配送合約草案第八條但書以下條文應刪去，將來另再研

究」比時壽橋當將年來受配員工反應，國庫負擔情形及此次修訂合約主要目的，詳加陳述，請其考慮，未蒙採納，故壽橋不得不在審查會據實報告：「奉諭不列，應另加研究」（經載紀錄決非虛構）從而與與會同人研商，仍主照列，並作成如下之建議：「食米加工剩餘糠批碎米如何處理，過去無任何規定，今後為期有所依據在原則上自應照列，至於扣減其損運費比率是否合理，亟應研究，在未調查核計其成本前，暫予保留，俟將來視實際情形，再行研訂補充，故原草案第八條末段食米加工剩餘糠批碎米歸乙方（按即加工單位）所得一句，併予刪去」（見紀錄，惟彈劾案文誤為決議）事理兼顧，不為不週，允可採行，詎楊主任審閱該項紀錄後大為不悅，當面翻示紅黃各色配給小冊，及前配委會常會紀錄強調：「都有規定，這些規定都是前院長任內規定的，自應仍照成規辦理」壽橋比又將與會同人觀點個人意見，及建議內容，詳加闡釋，請其審度事實，加以考慮，不聽反大聲斥責，壽橋生事（同人多有聽見）旋奉批示：「提業務會報」，並在原紀錄建議事項之上，另加眉批：「卷查配委會第六次常會通過加工要點有案，配委會第十一、十二、十五、三次常會決議，手續費給予標準」（彈劾文此節漏列，亦未審究）足見楊主任對該項建議，不惟無絲毫可能考慮之表示，抑且含有批駁意思存在，亦足證壽橋上述楊主任不接納建議情事，並非徒託空言。迨案提業務會報，楊主任對於原審查意見不提，僅指示：「代辦配給業務合約及配送實物合約兩草案，交二、三兩科長會同陳秘書參照實際情形研究後，送會蘇科長，王專員，再憑核定，交付協商」（彈劾文此節敘述有出入）井將全案交主辦科科長承辦，自是壽橋對於本案祇處會商地位，在權責上已有主從之分，從而亦可窺知楊主任對壽橋及壽橋所主持之審查會，均極不滿，嗣後東科科長等雖經送陳審查會原建議不無可採，迄亦未蒙楊主任採納，僅允違約罰則可加重，管理上應加強，對於以米糠扣減損運費一節，堅持驟減合作社多年成規既得利益，影響今後配送，仍應依照成規辦理，並囑孫科科長勸解壽橋不要多事第壽橋既經建議於前自亦未便驟改初衷，復念墨守成規，縱屬不當，於法並無不合，倘再堅持，不無抗命之嫌，迫不得已不得不作藉明今後

責任之請示，孫科長亦表同意，爰於同年二月二十二日壽橋檢附原配送合約草案，以「本案奉指示會同研究，究應如何辦理」簽呈楊主任核示，當時楊主任怒形於色對壽橋說：「你們辦我負責，照規定做決沒錯」旋即在原呈草案第八條眉批「不列」兩字，並將但書以下條文劃去（見證件）強調：「這是我親筆，你拿去好了」比時本擬請其簽署因格於隸屬關係，兼顧多年同事情誼，祇得將原件携回（案經上峯核備後楊主任多次囑將原件撕毀，故未附卷）嗣東科科長遵照楊主任授意，擬就新合約草案送會，壽橋審閱其內容，悉與楊主任指示相符，雖增有「其所需倉運加工費用，即以所得糠批碎米悉數作為補償」文字，要亦根據成規，並非額外加列，無可異議，乃予副署，可見原擬扣減損運費一節之所以隻字未提者，不惟係遵楊主任事前之授意，且壽橋之所以副署新擬合約草案，亦不提異議者，亦係遵照楊主任事前「不列」之批示，極為明顯，設非如是，以楊主任從政數十年之經驗，安有對扣減損運費隻字不提，反增「其所需倉運加工費用，即以所得糠批碎米悉數作為補償」之新約草案，自行否定其在會報之指示，又不追詢書面之結果，而竟予核定，並報上峯核備者，雖然壽橋不肖，既對扣減損運費事前之建議，復又作力爭之陳述，苟非上命難違，並獲明確「不列」批示，又安敢擅違副署，況依公務員服務法第二條：「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之規定，楊主任既對壽橋建議及陳述不予考慮，而其仍令依照成規辦理，顧又無顯著違反法律之處是則壽橋又焉可不負服從之義務。又審查會所作建議內所謂「調查核計其成本」及「再行研訂補充」按係承「至於扣減其損運費比率是否合理」之補充意見楊主任既已否決扣減損運費之建議從而此項補充意見自亦隨之失去必要，且該項建議既未經楊主任核准是其屬官固亦無權擅專，又安能斷章取義故入人罪。又擬訂之新合約草案，確經送會有關人員，原件有主辦主計王專員昆為蓋章，及蘇科科長志彬另簽意見存卷，指未遵批送會財務主計人員，與事實不符，且此項送會文件例由主辦或收發人員經辦，壽橋既未經手應不負責。又楊主任送會法規委會對上簽呈亦非壽橋執筆原簽係楊主任

自己簽署，應否詳敘修訂經過，或檢同全卷移會楊主任諒有考慮，與壽橋無涉，同時壽橋自蒙寬抑除靜候依法處理外，從未有涉及本案經會法規會作任何有利於己之辯述，指謂朦朧詭卸均無依據。二、關於招待餽贈部份——查壽橋職司內勤，與台北各合作社均無接觸，其負責入故多不識，絕未接受任何招待，彈劾文雖指有「台北市中山區合作社為招待該室人員在四十六年度共費新台幣五八〇一元，四十七年上半年所費新台幣三、三二八元」因未指名，似嫌籠統，如能確切指證壽橋接受該社招待，仍甘懲處。其次年節合作社餽贈禮物，係沿地方習俗，並無何含義，據記憶四十六年端節絕無任何合作社致送禮物，中秋節及農曆年似有一、二、合作社致送禮物（是何區社及送何物均無法記得）均經當面拒絕，僅台北市合作社聯合社，農曆年分送壽橋及孫科長紹興酒各六瓶，係散值返回宿舍後發覺，當於翌日商同孫科長派工友退還該社，（見證件）故合作社賬冊記載，要均不足憑信，因賬籍僅能作為其開支用途之事前表示，不能據為事後某人已收受其禮物之憑證，如台北市合作社聯合社，即是一例，至於負責人之供述，不論其為根據賬冊或憑其記憶，要無具體事證（通常送禮必有回片）自亦未可武斷。綜觀上述事實理由，就改進黨務職責而言，上有主管主任，下有主辦科長，壽橋忝為秘書，並無權責，然猶建議於前，復再陳述於後衡情酌理，要非謀事不忠不力，至於副署新約草案實迫上命難違，且遵依舊規，亦非有違法令，而況事先出於長官授意，事後復經長官核定，並由長官逕報上峯核備，縱有不當，責任誰屬，應極明顯，其次招待餽贈，或無事實，或經退還還謂利用職權，圖利他人廢弛職務，自非持平之論，殊不知副署新約草案，其所以未能貫徹扣減損運費之初衷，緣係連奉長官授意及批示辦理，進而指謂「違背長官命令」顯尤誤會理合依法申辯敬乞 明察迅賜昭雪，俾早復職。

被付懲戒人孫竹田申辯略稱：「（一）關於審查修正配送合約草案部份——竊竹田職司配給室第二科科長，主辦受配員工及眷屬報領人數審核統計暨分發配給票等事務，至督導外區（中南部）配送業務，因開辦配送當時，主辦單位人員不敷調配，臨時暫為兼辦，按月或隔一

兩月奉派出差一次自四十四年二月至四十六年十二月底，并有明文規定二科不兼辦外區區社之管理，（包括合作社訂約及處理違約事項）事務（見附件）關於修正配送合約以米糠扣減損運費，係陳秘書壽橋（以下簡稱陳）建議，四十六年元月十六日上午竹田奉命參加審議合約草案，據陳報告：奉楊主任鴻斌（以下簡稱楊），面諭草案第八條但書（見註一）以下條文不列，比經與會同人研商咸主照列經共同研究作成建議記載紀錄（見審查會紀錄）由陳附簽呈閱，翌日下午奉楊召出示各種配給規定小冊子，及前配委會常會紀錄指稱：「米糠處理，是前任院長任內規定，就照這原規定作不算錯誤，何必變更」當時竹田就陳之建議及審查經過略為解釋退出事後例閱審查會紀錄原建議未採，僅在該建議上眉批：「卷查配委會第六次常會通過加工要點有案配委會第十一、十三、十五三次常會決議手續費給予標準」並於原簽批提業務會報，二月十六日會報，楊指示：「代辦配給業務合約及配送實物合約兩草案，交二、三科長會同陳秘書參照實際情形研究」隨將原案交東科長以範，嗣後與東科長分別請示，楊主張米糠仍照原規定處理配送罰則可加重，管理應加強，並囑竹田：「你可勸陳秘書，目前不必多事，將來看情形再作調整，因為損運費計算單價，早已凍結，要再核減其比率，恐將影響配送工作」事後竹田向陳轉達楊之指示，陳認所奉批示與面諭不盡相同，須明今後責任，竹田爰亦同意，故陳於二月二十二日檢附配送合約草案簽請核示，旋經楊將該草案第八條但書以下條文勾去，另加眉批「不列」兩字，（原件陳附中辯書內）至此會報指示「參照實際情形研究」已因楊堅持維持成規，而根本推翻，無法研究矣，嗣後東科長依照楊之授意，擬就新合約草案送會，核其內容，悉照成規，並符楊意，故竹田亦祇得副署，事後經楊核定，並簽報上峯核備，綜上所述均屬實在，決無詭卸，準是本案既係事前連奉上官授意又經上官事後批准，忝為下屬，服從上官指示，縱有不當，要非竹田之責，其次所謂審查會建議事項，係屬建議性質，非同決議案件，採納與否，上官自有權衡，故竹田等所建議各節，既未蒙採，其中「調查核計加工成本，補充研究」，自無執行之必要，決非疏忽，又本案送會有關人員，雖非竹田經手，但經王專員昆

為蓋章，及蘇科長志彬另附意見存卷，似與指未送會，事實不符，同時楊主任送會法規委員會簽呈竹田既未預聞，亦未作任何推卸之辨述，指謂「滕蔽」尤非持平之論，（註一）配送中央公教人員配給實物合約草案一份，附陳秘書之答辯內，其中第八條但書以下之條文，經楊主任勾去，並眉批不列。（二）調查台中西區合作社短發食米部份：查四十五年十二月，竹田奉命督導中部配送工作，就地調查台中西區合作社配送國大代表丁世傳九月份食米短少數量一案，經訪丁代表及詢據西區合作社負責人林金池，證實應配白米四十四公斤半，實配三十六公斤半，短少八公斤，旋即補足，雖據林金池解釋為過秤錯誤，自屬有違配送合約規定，應予處罰，至於丁代表追溯既往，並推定其他代表食米，亦能有短少情事，從而要求自開始配送之月份（四十年二月）起，按月賠償，白米八公斤，其他代表（住台中約壹佰伍十餘戶）亦同樣辦理，因事無佐證，於約似亦無據，均經明白據實登報，並無隱諱，案經配給室以台（46）配三字第六號函，依約從重處罰該社，並覆在國大秘書處有案。（三）關於招待餽贈部份——查竹田奉命督導中部（新竹、台中、嘉義）配送工作，已有數年，其出差次數，或每月或隔一、二月一次不定，但每次出差，時僅五天，依規定每至一地區，例須訪問，受配員工，舉行業務檢討會，其與會者為合作社負責人承辦人，間亦邀請受配員工代表，或有機關經辦人等參加，由於台中配送情形複雜，每次座談，每每費時甚久，而竹田基於出差時限，又不便羈留，故承辦合作社為爭取時間，間有略備便餐藉便繼續商討情事，迫於公務，往往拒留兩難，嗣報經本室主任允准，故間有便宜措置，但仍力求避免，縱有合作社帳籍可憑，要屬片面之記載，不足採信，因合作社係屬人民團體，酬應地方人士，時所難免，是否有便於各項開支，假借招待督導人員名義之處，均難確知，抑此項業務檢討會便餐純為公務，與一般為招待之宴會情形截然不同，其次竹田不兼辦台北區配送督導工作，與台北各合作社素不接觸，其區社之有關人員，亦不相識，更無接受招待情事，同時竹田又屬單身，與陳秘書等同住宿舍，公餘常不在寓，女工又係早來晚歸，據記憶，除四十六年春節台北市合作社聯合社分贈陳秘書及竹田

紹興酒六瓶，散值返寓發覺，即經會同陳秘書派人如數退還外（見證件附陳之申辯書內）其他並無任何合作社有餽贈情事，似未可憑信片面帳籍或其負責人供述，遽斷為有收受餽贈事實。綜上所陳既未廢弛職務，亦無接受餽贈招待等情，指謂利用職權，誠屬冤抑關於經辦審議合約束案經過，純係遵奉楊主任指示辦理，事證俱在，指謂違背長官命令，顯與事實不符，理合依法申辯敬乞察核，迅賜昭雪。一、被付懲戒人束以範申辯略稱：「甲、關於被彈劾廢弛職務部份——1. 歷年以來，工作改進、構節國庫開支增進配給效果情形 查中央公教人員實物配給，自三十九年八月開始實施，各項辦法及規定，均經行政院中央公教人員生活必需品配給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決議通過有案四十二年配給委員會改組為配給室，一切業務除仍遵照過去配給委員會規定辦理外，並更力求改進，以圖構節國庫開支，並謀增進配給效果，茲略述經過情形如下：（A）減低配送手續費百分率 各配送單位（合作社農會）辦理實物分送到家應領手續費（包括損耗運輸費）經配給委員會於三十九年十月十三日第十一次常務委員會決定，各合作社及農會承辦分送配給實物手續費（包括實物損耗運輸費）按當月實物總值百分之五發給——如分送地址距離市區過遠，戶數零星者，其手續費得經本會對酌實際情形，專案核定」之原則，嗣於三十九年十二月一日第十三次常會將各合作社及農會辦理實物分送應領手續費分別核定為（一）台北市基隆市各合作社及農會辦理實物總值百分之五核發（二）陽明山各農會按當月所送實物總值百分之十核發（三）台北縣農會按當月分送實物總值百分之十二核發，迨四十年二月，配給委員會復根據合作社要求，於第十五次常會決定「各合作社分送手續費自四十年一月份起增加百分之一，市聯社按手續費總額津貼百分之五」是即台北市基隆市各區合作社承辦實物配送應領手續費改為當月所送實物總值百分之六，聯社社，（非直接辦理實物分送到家）另給業務津貼，為所屬各區合作社應領手續費總額之百分之五，四十二年七月，配給委員會改組為配給室，以範任第三科科長職主管實物檢發及配送督導事務，鑒於台北縣農會所領手續費為當月所送實物總值百分之十二，似嫌過高，且不合理，遂經議改進，經決定自四十三年一

月份起，減低台北縣各鄉鎮農會應領手續費為當月所送實物總值百分之九，台北縣農會改領業務津貼，為各鄉鎮農會所領手續費總額百分之十，如此改減之後較原規定每月約節省新台幣壹萬元，又於四十三年八月將台北市聯合社應領業務津貼，由百分之五減為百分之二。五，每月約節省新台幣貳仟餘元。(B)凍結計算手續費之實物價格 查所給各合作社農會手續費，係根據各該社(會)配送實物多寡之實物價格計算，四十三年底鑒於實物價格不斷上漲，手續支出隨之增加，為樽節國庫開支，經建議改進決定自四十四年元月份起將計算手續費之實物價格予以凍結，即嗣後實際實物價格超過四十四年元月份價格者，仍照元月份價格計算手續費，如低於元月份價格，則照實際價格計算，現時各項配給實物實際價格，多已超過四十四年元月份價格甚鉅，故兩相比較，每年約節省手續費支出六、七十萬元，換言之各合作社農會所得配送實物總值百分之六之手續費，經將價格凍結後，僅合實際價格之百分之四。三弱耳。(C)增進配給效果 查實物配給分送到家，雖屬創舉，但自開辦以來，迄今已逾八載，仰賴政府長官策劃指導，並經工作人員不斷研討努力推行，各項情形，顯多進步，而辦理效果亦日見宏大，如配給實物品種，原為食米熟煤，食油鹽四種，現時食米一項，有在來米蓬萊米，並可換領麩粉，熟煤可換領煤油，食油則一律為純淨之花生油，食鹽為洗滌鹽，較之軍眷及省級公教人員之僅有在來米，熟煤，黃豆油，食鹽而無蓬萊米，麩粉煤油，花生油，情形迥不相同，關於食物品質方面，麩粉煤油，花生油，食鹽四項，均能切實把握一定標準，受配員工從無不良反應，熟煤一項，全賴人工煉製，難有一定把握，惟供應廠尚能依照配給室所派檢驗員指導隨時注意改進，食米一項過去因倉儲調撥有欠週詳，所撥配給米往來品質不佳且有時不能如期供應(四十二年曾因食米供應不濟，借用軍糧十萬公斤，近幾年來不僅均能如期提撥，且亦無霉爛情形，其品質僅次於外銷米，而優於軍眷及省級公教人員配給米，至於配送時間，雖規定為每月一至五日，但遇員工需要，仍可提前配送，或因受配人員外出無人收受亦可約期再送，務期便利受配員工，不為日常生活必需品所困擾煩惱，凡此種種情形，無論詢諸受配員

工，或調查配送單位，均可明白佐證，絕非虛詞粉飾，侈談改進。2. 食米加工糖批處理辦法 配給委員會於三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第六次常會根據台灣省糧食局提供之意見，依照一般食米加工習慣決定「委託工廠代領食米加工其所需倉運費及加工費，即以所得米糖悉數作為補償，不另支任何費用」現時各機關學校團體之委託碾米廠商或合作社農會代領食米加工者，均照此社會慣例辦理，配給室督導人員深知此項規定雖屬一般慣例，但加工單位(即承辦配送之合作社農會)所得糖批利益，收支相抵確有盈餘，爰經規定各加工單位如遇所領糙米品質欠佳，應照八九或八八折精度加工，而仍照九〇折數量配送(普通情形下為九〇折精度加工，照九〇折數量配送)(附證件(一)四十五年十二月台北市各合作社農會碾米業務檢討會紀錄一份)此外各合作社提領配給麩粉之搬運費亦不予補助，即在加工所得米糖利益內勻支，故過去中央公教人員配給食米品質，確較軍眷配給米為佳，而軍眷無麩粉配給，合作社農會辦理軍眷配給不必支付麩粉搬運費，換言之，合作社辦理兩種配給分送(中央公教人員與軍眷)其所得利益既有多寡則其所負責任之限度及所奏效果之高低亦有差異矣。3. 簽訂四十六年配送合約經過 四十五年底，原與各合作社農會所訂配送合約期限屆滿，秘書陳壽橋另擬新合約，簽奉主任楊鴻斌指派召集審查會，會中獲得建議數項復經提業務會報指由陳壽橋外竹田與以範三人會同參照實際情形研究，嗣楊主任指示，以各項辦理規定，均經前配給委員會常會研討決定，自應遵照辦理，惟對各合作社農會之督導管理，不妨加強使能發揮最高服務精神，受配員工獲致更大便利與效果，至於以食米加工所得米糖扣減運費一節，本室已於四十四年將計算損運費之實物價格予以凍結，減少各配送單位收入，是否再予減低，應考慮實際情形，勿使影響工作為要，後陳秘書復謂新合約中不必再加以所得米糖扣減運費一節，至加工廠所需倉運加工等費，即以所得米糖悉數作為補償一節，實際係過去原有規定，為雙方有所依循，新約內可予補列，於是新合約草案，即在此等原則下會同擬就，並遵照業務會報決定，送會主計室及第四科，經主計室科長王昆為蓋有私章，第四科科長蘇志彬對手續

費、損運費等名稱之區別，另加書面意見附於卷內，請調閱原卷即可證明，總之新合約完全遵照過去規定及楊主任與陳秘書之意旨辦理，絕無噤口不忠不力之處。乙、關於被指接受招待及餽贈部份：1. 查第三科辦理實物檢驗督導配送事務僅限台北地區（包括台北市台北縣陽明山，附證件（二）逐戶分送區督導辦法）且科內尚有督導張濟榮、江鴻濤、王三益，辦事員沈貫仁四人，每月初均由各該員出差督導配送（附證件（三）台北區督導人員區域劃分表三紙）以範負聯繫之責並不經常出差，至召集各合作社農會配送業務檢討會數個月方舉行一次，如四十六年為三月十六日、四月二十四日、六月二十七日、八月二十四日、十二月十九日，共計五次，四十七年為三月二十四日、八月二十六日、十一月二十五日，共計三次，檢討會大都由楊主任親自主持，而於上午九時半開始有時因問題眾多，研究至中午十二時以後方告結束，此時中飯時間已過，本室既負召集會議之責，理應便餐招待與會人員（本室主任有特支費可供開支）奈各合作社出席人以合作社參加人數眾多，聚會機會難得堅持改為聚餐，由合作社付款（均係普通飯館並非酒家）但此種聚餐，並非每次開會均曾舉行，並非每次舉行以範均曾參加，故所指招待，性質既屬不同，次數亦有出入，如彈劾案所舉台北市中山區合作社四十六年度共費招待費五千八百零一元，四十七年上半年共費三千三百二十八元一節，經核對賬簿（附證件（四）台北市中山區合作社四十六年及四十七年上半年會議費賬冊三紙）所舉總數雖屬相符，但其中四十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一筆，六月二十五日一筆，六月二十四日第二筆，均載明招待其他機關人員，又四十六年一月四日三筆，一月二十五日一筆，三月四日一、二兩筆，四月廿四日第二筆，四十七年八月六日一筆，僅載招待用餐煙車等費，並未指明何故招待，招待何人，其餘記載為檢討業務用餐費，配送會議餐費煙費者，均未注明究為參加本室召集之配送業務檢討會會後之聚餐費，抑為該社內之業務檢討會及配送員工座談會，或各區合作社聯合舉行之會議所支餐費，而本室四十六、七年召集之配送業務檢討會共僅八次，似此該社賬簿所列會議招待費用數十筆，實不能認為均係招待配給人員，至為明顯，至其他合作社所列招待費想亦有與此相似

者。2. 關於合作社有循社會習慣於農曆節日餽贈食品以表慶賀一節，回憶四十六年端午節台北市城中區合作社曾致送糕餅之類，當經婉却，台北市大安區合作社及聯合社於中秋節春節致送省產煙酒，因以範當時未曾在案，待發現後，即飭小兒退還，均未收受，（附證件（五）台北市大安區合作社經理藍再發，聯合社經理林土堆親筆證明兩紙）丙、關於涉嫌轉租房屋圖利及冒領水電費部份：查此一部份，原彈劾案未經詳細說明亦未蒙將原附有關各件抄示，究竟所指內容如何，無從懸揣，依據實情，想係誤會以範租住羅斯福路三段一七八巷二四弄三號房屋於租期未滿前遷出，有轉租他人圖利之嫌實則該房屋西式獨院壹幢，位於台北市區，每月租金為新台幣壹仟肆佰元，而配給室對同仁租屋住居，形式上為承租人，並負擔房租，實際上係給予房租津貼性質，緣因配給室房屋租賃預算有限，故規定有最高租金給予額，以免超溢，凡實際租金超過此限額者，例由住居人自行賠墊，現時各機關大都如此辦理（附證件（六）行政院配給室同仁自行貼補房租金證明一紙）以範住居羅斯福路房屋每月實付房東租金新台幣壹仟肆佰元，除配給室僅允負擔之新台幣肆佰柒拾陸元陸角陸分外（僅相當於一間市房之租價）月須賠墊新台幣玖佰貳拾叁元叁角肆分，（曾簽請配給室提高補助額以減少個人賠墊數，但未蒙核准在案）自四十六年八月住至四十七年二月，計住六個月，房東實際共收租金新台幣捌仟肆佰元，除配給室預付全年租金伍仟柒佰壹拾玖元玖角外（預付租金，依習慣，住居不滿期，亦不退還）以範計已賠墊新台幣貳仟陸佰捌拾元零壹角亦即配給室所付全年租金，實際僅夠以範住居四個月之用，至於尚未住滿租期之六個月，如繼續住居，則以範須每月賠墊全部租金壹仟肆佰元，而配給室無論如何不應再有所補助，適此時以範申請貸款代建國民住宅，已奉核准，而內子精神病趨嚴重，四鄰被擾不安，勸囑他遷，迫不得已於四十七年二月遷出羅斯福路，房東遂於三月間將該屋賃由國防部計劃局吳中杰先生住居，（附證件（七）此項賠墊情形，乃鐵定不移之事實，想已蒙調查明白。要之，以範於羅斯福路房屋租期未滿前，放棄住居，而遷居自購之國民住宅，絕無轉租事實，更無圖利之可言，在配給室方面，以已負擔該房屋租金壹年仍

認為以範繼續住在該處，在租期未滿前，並未分配其他房屋亦不給自住房屋之任何房屋津貼，以免重複而利公帑，故配給室事實上並未額外負擔，遭受損失，反之以範個人則雖節省房租之賠墊數，但仍自行負擔所購國民住宅之貸款攤還每月數百元，迨租期屆滿配給室承認以範住於自購之國民住宅始允給房屋津貼每月二百九十五元，較原應負擔以範之房租金每月四百七十六元六角六分，尚減少一百八十一元六角六分，故以整個情形言，以範既未轉租圖利，且自行賠墊房租及遷住之國民住宅貸款攤還數甚鉅，而配給室反因此每月節省開支幾達貳佰元，均屬事實，有配給室賬卷可查。至於配給室每一職員住居房屋之水電費均由公家負擔多者百餘元，少者五、六十元，而行政院秘書處職員之非住居公家宿舍者，亦每月具領房屋津貼貳佰元，水電費五十元，是故每一職員之支領水電費，實為員工福利之一種以範住居羅斯福路房屋之水電費，依例均由配給室支付，所有自四十七年二月至八月房屋租期未滿遷居中和鄉國民住宅期間，鄉間亦有水電費開支，自得依例向配給室報支，惟配給室認為以範雖已遷居中和鄉，但原住羅斯福路房屋租期未滿，仍認定以範住居羅斯福路原處，為配給房租支出，便利公家經費報銷，責令應報水電費仍用住居羅斯福路名義報支，以範自應照辦，並無重領情事，配給室亦有賬可資核對，而報支水電費既為每一職員應享福利之一，則亦無冒領之可言矣。總之，以範租居房屋，在使用期間與訂立契約上日期有未盡符合之處，致被仇者挾以密告，但實質上以範循規蹈矩，從未敢有不利於公帑而圖利於自己或他人之行為，配給室早經查明函復人事室安室有案，此種為符合主計上要求，罔顧確切事實之情形為今日公務員享受給與之一般現象，主觀上初無任何犯意之存在，實際上亦未轉租他人牟取非分之利益，所可惜者，以範未曾於案送監察院後，即向監察院呈明致被誤會有刑事罪嫌以範疏忽自誤也。

彈劾案原提案委員對陳壽橋等申辯書之核閱意見。一、本案係行政院函送本院請付懲戒者，彈劾案即根據行政院來函及附件所擬就當時即未將各案卷附送，故對各該員申辯有關責任內容，未能審核，唯行政院為舉發該院內部違法失職人員所引文件及事實當屬可信。二、各該

員對接受招待一節，皆以所舉證件未列具體姓名為解辦，則早經有關合作社帳目記明又有合作社人員之供述可證警務處調查報告敘明甚詳，固不容飾詞抵賴再各該員對收受餽贈一節，則以一二合作社人員不負責任之證明文件，證明彼輩已退還，但既未取得歷次退還之證明，且此等證明文件又不負法律責任，則其效力當然不及帳冊記載及警務處之調查報告。三、機關租屋供職員居住者當然不准轉租圖利，東以範以機關所付租金並非房租之全部，因而將該屋轉租，收取租金以彌補其「損失」一節於法於理，均屬不合，又將出租房屋之水電費作其該員使用之水電費報領，顯屬欺瞞圖利。

理由

本會查本案情節，分為「廢弛職務」「接受招待與餽贈」及「其他不法情事」等三項，被付懲戒人陳壽橋孫竹田東以範三員對於本案應負之責任如何，茲分別論究如左：甲、關於「廢弛職務」部份：查監察院彈劾案依據行政院四十八年人二八八八號函內有：「查四十五年十一月該室經辦人員提出修正合約草案，俾為四十六年五月原約屆滿換訂新約之依據，內中重要修正條款，即為對食米加工剩餘糠粃碎米之處理應按各承辦單位，當月實際加工數量之多寡獲利之豐否，依擬議之標準，扣減其損耗運輸費，換其用意，自係鑒於加工所得米糠實值超出倉運費，認為應在損耗運輸方面予以調整減少此項擬議原屬允當，經該室主任批交研究後詎該室秘書陳壽橋於四十六年元月十六日召集科長孫竹田東以範督導李彭庚、張濟茶、江鴻濤、謝東山主持審查時首即說明原修正草案所訂有關扣減損耗運輸費標準之條文『奉諭不列，應另加研究』，當經決議『食米加工剩餘糠粃碎米如何處理，過去無任何規定今後為期有所依據在原則上自應列入至於扣減其損運費比率是否合理，亟應研究，在未調查核計其成本前暫予保留，俟將來視實際情形再行研訂補充，故原草約第八條末段食米加工剩餘糠粃碎米歸乙方（按即承辦之合作社或農會）所得併予刪去』等語作成紀錄，該項紀錄，復經該室主任核批『提業務會報』旋於該室第十六次業務會報時，主任楊鴻斌再將本案指由陳壽橋、孫竹田、東以範，三員參照實際情形研究後，送會財務主計主管人員，再行核定，

交付協商，乃該陳壽橋、孫竹田、束以範等研究後所作成之「修正配送中央公務人員配給實物合約草案」及「代辦中央公務人員實物配給業務合約草案」竟明白分別加列承辦食米加工時，「其所需倉運加工費用即以所得糖批碎米悉數作為補償」文字，而對扣減損耗運輸費一節，則隻字未提，此項決定，不唯將原草案減輕公款負擔之意旨完全抹煞，即該陳壽橋等原所主持之審查會議決議案亦自行否定，前後所為，如出兩轍，且該員等既未經調查核計加工成本研訂補充，亦未遵照該室主任楊鴻斌批示，送會財務主計各主管人員，即運將該兩合約草案簽請楊主任批准，作為四十六年五月換訂新約之依據……其悖謬顛覆廢弛職務，要屬事實具在，無容辯飾」等語，因而認定被付懲戒人陳壽橋、孫竹田、束以範等三員，玩弄手法虛耗公帑，廢弛職務，情節頗為重大。○惟據被付懲戒人陳壽橋申辯略稱：「四十五年十二月間，鑒於米糖隨米價步漲擬以加工剩餘米糖扣減損運費經簽准楊主任會同有關人員研訂修正配送實物合約及代辦配給業務合約草案各一種，並召集有關人員會同審查詎四十六年一月十六日審查會開議前，突奉楊主任面諭：「加工剩餘米糖向依成例辦理，且損運費經早凍結，如再變更，勢必影響今後配送成果，所擬配送合約草案第八條但書以下條文應刪去，將來另再研究。」當經壽橋詳加陳述請其考慮，未蒙採納，迨開審查會時，只得據實報告「奉諭不列」，惟經與會同人研商結果，仍主照列，並作成建議，紀錄在卷（即行政院原函所云決議原文見前）詎楊主任審閱紀錄後大為不悅，仍主照成規辦理，並大聲斥責壽橋多事，旋奉批「提業務會報」，並在原紀錄建議事項之上另加眉批：「卷查配委會第六次常會通過加工要點有案，配委會第十一、十三、十五三次常會決議，手續費給予標準」（彈劾文此節漏列，亦未審究。）足見楊主任對於該項建議含有批駁之意，迨案提業務會報，楊主任對原審查意見不提，僅指示：「代辦配給業務合約及配送實物合約兩草案，交二、三兩科長會同陳秘書參照實際情形研究後，送會蘇科長、王專員，再憑核定交付協商。」（彈劾文此節，敘述有出入。）並將全案交主辦科束科長承辦，嗣後束科長等，雖經送陳審查會原建議不無可採，迄亦未蒙楊主任採納，僅允違約罰則可加重，管理上

應加強，對於以米糖扣減損運費一節，堅持仍依成規辦理，並囑孫科長勸壽橋不要多事，至此迫不得已爰於同年二月廿二日檢附原配送合約草案以「本案奉指示會同研究，究應如何辦理」簽呈楊主任核示，當時楊主任怒形於色對壽橋說：「你們辦，我負責，照規定做法沒錯」旋在原呈草案第八條眉批「不列」兩字並對但書以下條文劃去（見證件）強調：「這是我親筆你拿去好了」，嗣後束科長遵照楊主任授意擬就新合約草案，遂增有「其所需倉運加工費用，即以所得糖批碎米悉數作為補償」文字，壽橋既對扣減損運費事前之建議復又作力爭之陳述，苟非上命難違，並獲明確「不列」批示，又安敢擅理副署，至於審查會所作建議內所謂「調查核計其成本」及「再行研訂補充」按係承「至於扣減其損運費比率是否合理」之補充意見，楊主任既已否決扣減損運費之建議，從而此項補充意見自亦隨之失去必要，又新合約草案，確經送會有關人員原件有主辦會計王專員昆吾蓋章，及蘇科長志彬另簽意見存卷，彈劾案所指未送會財務主計人員，與事實不符。○一次據被付懲戒人孫竹田申辯略稱：「關於修正配送合約，係陳秘書壽橋（以下簡稱陳）建議四十六年元月十六日上午竹田奉命參加審議合約草案，據陳報告：「奉楊主任（以下簡稱楊）面諭，草案第八條但書以下條文不列」比經與會同人研商或主照列，經共同研究作成建議記載紀錄，由陳附簽呈閱，翌日下午奉楊召出示各種配給規定小冊，及前配委會常會紀錄指示：「米糖處理，是前任院長任內規定，就照這原規定做，不算錯誤，何必變更。」當時竹田就陳之建議及審查經過略為解釋退出，事後側閱審查會紀錄，楊在該建議上眉批：「卷查配委會第六次常會通過加工要點有案，配委會第十一、十三、十五三次常會決議手續費給予標準」並於原簽批「提業務會報」二月十六日會報，楊指示「代辦配給業務合約及配送實物合約兩草案交二、三科長會同陳秘書參照實際情形研究」隨將原案交束以範科長，嗣後與束科長分別請示，楊主張米糖仍照原規定處理，配送罰則可加重，管理應加強，並囑竹田「你可勸陳秘書目前不必多事，將來看情形再作調整，因為損運費計算單價，早已凍結，要再核減其比率恐將影響配送工作。」事後竹田向陳轉達楊之指示，陳認所奉批示與面

論不同，須明今後責任，竹田爰亦同意，故陳於二月二十二日檢附配送合約草案，簽請核示，旋經楊將該草案第八條但書以下條文勾去，另加眉批「不列」兩字（原件附陳申辦書內）至此，會報指示「參照實際情形研究」已因楊堅持維持成規，而根本推翻，無從研究矣，嗣後東科長依照楊之授意，擬就新合約草案，送會核其內容，悉照成規并符楊意，故竹田亦祇得副署，事後經楊核定，并簽報上峯核備，綜上所連均屬實在，決無詭卸準是本案既係事前遵奉上官授意，又經上官事後批准悉為下屬服從上官指示，縱有不當，要非竹田之責。」復據被付懲戒人束以範申辯略稱：「四十五年底，原與各合作社農會所訂配送合約，期限屆滿，秘書陳壽橋另擬新合約簽奉主任楊鴻斌指派召集審查會，會中獲得建議數項，復經提業務會報，指由陳壽橋孫竹田與以範三人，會同參照實際情形研究，嗣楊主任指示，以各項辦理規定，均經前配給委員會常會研討決定，自應遵照辦理，惟對各合作社農會，之督導管理，不妨加強，至於以食米加工，所得米糠扣減損運費一節，本室已於四十四年將計算損運費之實物價格予以凍結，減少各配送單位收入，是否再予減低，應考慮實際情形，勿使影響工作為要，於是新合約草案，即在此等原則下會同擬就，並遵照業務會報決定，送會主計室及第四科，經主計室王科長昆為蓋有私章，第四科科長蘇志彬對手續費損運費等名稱之區別，另加書面意見，附於卷內」各等語。綜上各被付懲戒人之申辯，並核其所附證件，眾口一辭，要屬可信，是以本案關於「修正配送中央公務人員配給實物合約草案」，及「代辦中央公教人員實物配給業務合約草案」之擬訂經過及其責任所在，極為明顯，此兩項合約，首由該室秘書陳壽橋建議，並另擬新草案，簽奉該室前主任楊鴻斌批准召集有關人員審查，新擬配送合約草案第八條但書原有「但甲方得按照當月實際（麵粉除外）加工食米數量，依左列標準扣減其配送損耗運輸費」等字句，惟臨審查會開會時，陳員又報告：「本條但書以下條文，奉諭不列應另加研究」監察院彈劾案原文，對於此點，亦認定「其所謂奉諭，當指該楊鴻斌之意旨，而言」故本條但書以下條文之不列，其責任在該室前主任楊鴻斌，其他屬員應不負責任殆可斷言，在審查會中，與會各員（包括陳

壽橋孫竹田，束以範在內）復經共同建議略以：「食米加工剩餘糠粃碎米如何處理，在原則上應予列入，扣減損運費比率，在未調查核計其成本前，暫予保留，俟將來視實際情形再行研訂補充，並將原草約第八條末段食米加工剩餘糠粃碎米歸乙方所得一語，亦併予刪去」此項建議復不為楊鴻斌所採納，雖批示「提業務會報」然仍在原建議上眉批：「卷查配委會第六次常會通過加工要點有案，配委會第十一、十三、十五、三次常會決議手續費給予標準」等語，其不贊同審查會之共同建議詞意甚顯，迨案提業務會報時，楊前主任僅指示將該兩草案交二、三兩科長會同陳秘書參照實際情形研究後送會蘇科長、王專員，再憑核定，交付協商，而於審查會之共同建議，則無片語提及，該案係交東科長以範主稿，而楊前主任復對東員指示，應遵照前配委會常會規定辦理，至於以食米加工所得米糠扣減損運費一節，則因計算損運費之實物價格早已凍結，是否再予減低，應考慮實際情形，勿使影響工作為要等語，束員秉承此項明顯之指示，其所擬就之新合約中遂增列「其所需倉運加工費用，即以所得糠粃碎米悉數作為補償」等文字，而於扣減損運費一節，則隻字未提新合約擬定後，並經主計室王昆為蓋章，蘇志彬簽註書面意見附卷，至是楊前主任遂予批准，查該被付懲戒人陳壽橋、孫竹田、束以範三員，既經建議於前，而未蒙楊前主任之採納，復奉書面批示，及口頭授意於後，自亦不得不遵照辦理，核與公務員服務法第二條之規定，尚無不合，自應併予免議。乙、關於「接受招待與餽贈」部份：查監察院彈劾案，依據行政院前函內有：「據查該配給室科長孫竹田、束以範，督導李彭庚王三益江鴻濤、張濟茶等迭於出差督導，及舉行配送業務檢討座談會期間，接受有關合作社宴請暨餐飯招待及代付旅館汽車費用，其中尤以孫竹田一員，接受新竹台中各合作社招待次數為多，又四十六年端午節中秋節農曆年節，台北市聯合社大安中山城中各區合作社迭有致送該主任楊鴻斌秘書陳壽橋，科長束以範、孫竹田，紹興酒或啤酒清酒，督導王三益、王昆為、張濟茶、江鴻濤等酒類或禮券或其他禮品不一，事經台灣省警務處普遍偵閱各有關合作社帳冊，均有紀錄，並訊據各該社負責人供述確切，作成筆錄在卷」等語，因而認定該室秘書一人

科長三人督導四人辦事員一人，歷年收受餽贈，接受招待，相沿成習，內中如台北市中山區合作社，為招待該室人員，在四十六年度共費新台幣五千八百零一元，四十七年上半年所費為新台幣三千三百二十八元，與該室業務有關之一合作社，所費已如是之多，可見該室人員品德敗壞，風紀蕩然之一斑，該室秘書陳壽橋科長束以範、孫竹田廢弛職務，一再接受餽贈與招待，倘非利用職權圖利有關業務之合作社農會，豈能無功受祿？故顯係違背公務員服務法第六條「公務員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同法第十六條「公務員於其所辦事件，不得收受任何餽贈」及同法第十八條「公務員不得利用視察調查等機會，接受地方官民之招待或餽贈」諸規定，被付懲戒人等對於接受招待部份，率以行政院所舉證件未列具體姓名或為片面之記載等語，為辯解：對於收受餽贈部份：則以一、二合作社人員不負責任之函件，作為已退還之證明，殊不知各有開合作社帳目之記載及人員之陳述，警務處調查報告敘述甚詳，飾詞巧辯，自無從採信，該被付懲戒人等，一再接受招待與餽贈，雖無特定圖利之確證，不構成刑責，然按諸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六條「公務員於其所辦事件，不得收受任何餽贈」及第十八條「公務員不得利用視察調查等機會接受地方官民之招待或餽贈」之規定，究屬有違。丙、關於「其他不法情事」部份：查監察院彈劾案，依據行政院前函內有：「科長束以範原在配給室租用之羅斯福路三段一七八巷二四弄三號房屋，涉嫌轉租圖利及冒領水電費情事」等語，因而認定被付懲戒人束以範有違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二項之罪嫌，應轉送司法機關辦理，惟查行政院原函，係根據該院之調查報告，（附件一）而該院調查報告略以：「經訪吳中杰君據稱：現住房屋（即配給室羅斯福路三段一七八巷二四弄三號房屋）係在四十七年三月間遷入該屋係向房主謝英傑女士直接承租，并非向配給室束科長租用，復經訪謝英傑女士（住木柵鄉溝子口五十八號）據稱：束科長原住羅斯福路房屋，係在四十六年二、三月間遷入，居住時間將近一年，束科長遷出後，約隔兩月始再由吳君中杰承租等語」，是束以範將該房屋轉租圖利一節，並無確切佐證，惟該項調查報告又謂：「該房屋租約係由配給室與房主謝英傑所簽訂，租賃

期限為一年（自四十六年八月十一日起至四十七年八月十日止）全年租金新台幣五、七一九元，由配給室一次付給，茲據現住人吳中杰及房主謝女士所稱，束員於四十七年二、三月間即已遷出，迨無疑問該房屋於雙方租賃未滿期之前既已由房主同意另行出租，則未滿期之六個月租金，似應由配給室收回，此項未滿期之租金，經向配給室查詢，並未收回，且事實上配給室所付該棟房屋租金係付至四十七年十一月止，水電費則付至十二月份」等語，其間亦並無由束以範轉租圖利字樣，僅謂配給室未將未滿期之六個月租金收回，而水電費則付至四十七年十二月份語意之間，不無疑問，行政院原函認定束員有涉嫌轉租圖利及冒領水電費情事殆即因此項疑問而為之假設。惟據被付懲戒人束以範之申辯：一則謂羅斯福路三段一七八巷二四弄三號房屋係西式獨院，位於台北市區，每月租金為新台幣壹仟肆佰元，而配給室對同仁租屋居住，形式上為承租人，并負擔房租，實際上係給予房租津貼性質，緣因配給室房屋租賃費預算有限故規定有最高租金給予額以免超溢，凡實際租金超過此限額者，例由住居人自行賠墊，現時各機關大都如此辦理（證件六）而其所住居之房屋每月實付房東租金，新台幣壹仟肆佰元，除配給室負擔肆佰柒拾陸元陸角陸分外，月須賠墊玖佰貳拾叁元叁角肆分，曾簽請提高補助額，以減少個人賠墊數，但未蒙核准在案，二則謂住居該屋六個月之後適申購貸款代建之中和鄉國民住宅已奉核准，而內子精神病復趨嚴重，四鄰被擾不安，勸囑他遷，迫不得已於四十七年二月遷出羅斯福路，房東遂於三月間將該屋賃由國防部計劃局吳中杰先生居住（證件七）迨羅斯福路租期屆滿，配給室承認以範住於自購之國民住宅，始允給房屋津貼每月二百九十五元，較原應負擔以範之房屋租金每月四百七十六元六角六分，尚減少一百八十一元六角六分，故以整個情形言，以範既未轉租圖利，且自行賠墊房租及遷住國民住宅貸款攤還數甚鉅，而配給室反因此每月節省開支幾達二百元，有配給室帳卷可查，三則謂配給室每一職員住居房屋之水電費，例由公家負擔，多者百餘元，少者五六十元，而行政院秘書處職員之非住居公家宿舍者，亦每月具領房屋津貼貳佰元，水電費五十元，是故每一職員之支領水電費，實為員工福利

之一種，以範遷居中和鄉國民住宅期間，自得依例向配給室支領水電費，惟配給室認為以範雖已遷居中和鄉，但原住羅斯福路房屋租期未滿，為配合房租支出，便利公家經費報銷責令仍用住居羅斯福路名義報支，以範自應遵辦，並無重領情事，配給室亦有帳冊可資核對，而報支水電費，為應享福利之一，自亦無冒領之可言，綜其中辦要旨：一為羅斯福路房屋，租期未滿，而放棄住居，實由於其妻犯精神病，四鄰不安，迫不得已遷居於自購之國民住宅，而由房主另行出租，其本人並無轉租圖利情事，而該房屋之租金係一次預付依習慣住居不滿期亦不退還，二則住居自購國民住宅期間之水電費，依例自可報支，惟為配合主計上之要求仍用羅斯福路房屋名義報支自非重領亦非冒領等情。本會為更進一步，確切明瞭實際情形，爰經於本年三月三日以台會議字第一五一號函列舉被付懲戒人申辦要點，請行政院配給室查覆茲准該室台四十九年（配）六字第〇三二〇號函覆：「一、經查本室前第三科科長束以範前住羅斯福路三段178巷24弄三號宿舍，為西式獨院，三房二廳，外加廚房廁所衛生設備，至該屋每月租金，係照本室一般同人租金最高分配額每月四七六·六六元，由本室一次給付全年租金五七一九·九元惟本室以經費預算所限，同人租賃房屋凡超過核定標準時，其超過部份，概由居住人自行負擔，束員曾簽請增加租金以減輕個人負擔未予核准，該員自行遷往中和鄉後，因羅斯福路宿舍租期尚未屆滿仍以羅斯福路宿舍名義報支水電費」等語，由是足證被付懲戒人之申辦，尚堪採信，復按行政院之調查報告，羅斯福路房屋既據現任人吳中杰面稱係向房主謝英傑直接承租，並非向被付懲戒人束以範轉租又據房主謝英傑面稱，該屋於束以範遷出後始再由吳中杰承租等語，而被付懲戒人所附證件（七）係由吳中杰簽名蓋章，亦確切證明「該屋係直接向房東謝君承租，每月租金新台幣壹仟肆佰元，與束君租居時相同，並非束君轉租與本人」，等語，是則被付懲戒人轉租圖利一節，事無佐證，自不構成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二項之罪嫌，惟該員既經遷出羅斯福路宿舍，而仍以該宿舍名義報支水電費，雖據申辦為配合該宿舍租期未滿，便利公家經費報銷，不能謂為冒領圖利，究與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應誠實之旨有所違背。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陳壽橋、孫竹田、束以範，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束以範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孫竹田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條陳壽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喪失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居住處	職業	喪失原因	應核轉機關	證書發給日期	註冊日期	備註
張蘇珊	女	九十四年八月十六日	上海	台灣省台北市復光巷廿八號	無	為外國人認知	外交部	三十四年九月十五日		
高豐子	女	二十九歲	台灣省台北市	日本區大柏里二丁目一五	無	自願(願離)	外交部	三十四年九月十五日		
王紫萼	女	廿七歲	浙江鄞縣	日本東市松原	家務	自願(願離)	外交部	三十四年九月十五日		

子正羅 女	麗金徐 女	德懷林 男	子長吳 女	蓮碧李 女
民) 歲四十二 十年四十二國 (生日一月二	民) 歲三十三 月六年五十國 (生日六十	四國民) 歲二 十月十年六十八 (生日八	民) 歲一十三 一十年七十國 (生日二十月	民) 歲一十三 月八年七十國 (生日八十
縣海南省東廣	市北台省灣台	縣蘭宜省灣台	市北台省灣台 號十四直大	縣江晉省建福
北都京東本日 六町川之瀧區 地番九七四 無	市屋古名本日 一通井菊區西 一之	縣蘭宜省灣台 路沙吳市蘭宜 號八十五	住市阪大本日 町內之山區吉 三九日丁二 無	員縣化彰省灣台 山中里橋三鎮林 號三三四路 無
妻之人國外為	復死夫) 願自 (籍	知認人國外為	復婚離) 願自 (籍	願自
國本日	國本日	國美	國本日	國賓律非
部交外	部交外	府政省灣台	部交外	府政省灣台
六八第字出臺 號八	六八第字出臺 號七		六八第字出臺 號五	六八第字出臺 號四
月四年九十四 日七	月四年九十四 日七	六八第字出臺 號六	月四年九十四 日七	月三年九十四 日六十
		一第條十第法籍國依 失喪款兩三、由者籍國 冊註部政內、由者籍國 給	一第條十第法籍國依 失喪款兩三、由者籍國 冊註部政內、由者籍國 給	一第條十第法籍國依 失喪款兩三、由者籍國 冊註部政內、由者籍國 給

美克陶 女	子和張 女	蓮春張 女	婉淑陳 女	仙五朱 女
民) 歲四十三 月九年四十國 (生日八廿	民) 歲五十二 月三年四廿國 (生日六	國民) 歲十四 日三月三年九 (生	民) 歲八十二 月三年一廿國 (生日六十	民) 歲五十二 三年四十二國 (生日四月
縣巢省徽安	縣清福省建福	縣栗苗省灣台 八基福鄉館公 號三	縣中台省灣台 崙丰海鎮尾田	市平北
東市崎長本日 地番四六町濱	松市賀佐本日 一路小通町原 地番三	川品都京東本日 一目丁二町豐區 地番四二一	世都京東本日 二町賀用谷田 一七三之	古名縣知愛本日 米上區村中市屋 三之三三町野
務家				
妻之人國外為	願自	復婚離) 願自 (籍	復婚離) 願自 (籍	復婚離) 願自 (籍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國本日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部交外
七八第字出臺 號三	七八第字出臺 號二	七八第字出臺 號一	七八第字出臺 號○	六八第字出臺 號九
月五年九十四 日三	月五年九十四 日三	月五年九十四 日三	月五年九十四 日三	月四年九十四 日七